

法規研究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 別

主 旨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08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1253號函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本會承辦人

法規研究委員會 許真瑋

TEL : 02-23775108分機16

FAX : 02-27326747

E-mail : nicky8000@naa.org.tw

備 註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 許真瑋

TEL : 02-23775108分機16

FAX : 02-27326747

E-mail : <mailto:nicky8000@naa.org.tw> nicky8000@naa.org.tw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2-27

內政部102.3.1台內營字第1020801065號函訂定

內政部104.1.7台內營字第1030813818號函修訂

內政部105.1.28台內營更字第1050800070號函修訂

內政部106.2.8台內營字第105081741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七

內政部108.2.27台內營字第1080801253號函修正，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將申請補助計畫書一式十二份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執行機關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簽報本部核定。

四、申請補助範圍、計畫類型及額度規定如下：

（一）補助範圍：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或總顧問）。

（二）補助計畫類型：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計畫：協助已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範圍，整合所有權人更新意願，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核定，並輔導核定案之補助對象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應包括下列之(1)之教育訓練，其餘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併同辦理：
 - (1) 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 (2) 駐府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或成立自主更新服務站。
 - (3) 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
 - (4) 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
 -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並輔導以前年度核定案之補助對象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
 -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三）補助額度：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計畫：

- (1) 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每一年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但交通條件特殊之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自主更新服務站超過二處或輔導以前年度核定案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超過二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本部同意者，得於補助費用上限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加成補助。

五、依本要點獲准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附件一），並將補助款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六、計畫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執行機關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提送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核定。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條件、計畫工作內容、整體執行效益等因素綜合評估，並核實編列執行費用；後續因人才培訓計畫內容異動或所有權人整合更新意願困難，於核定後有調整計畫內容及項目需求者，應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函文敘明變更理由，檢附變更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對照表，報本部同意後辦理之。
-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自主更新輔導團於簽約及撥付補助費用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者，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
- (四)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以一至三年為原則，並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訂定之，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七、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附件二）。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三），內容應表明下列事項：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計畫：預定優先整合更新單元、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計畫推動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期成果及效益。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自主更新推動現況課題及對策、歷年執行情形檢討及改進措施、預定辦理項目、培訓及服務對象、辦理時數、場次、內容及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定成果及效益；如為前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計畫銜接之必要性與區隔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八、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

(一) 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二) 補助經費分二類型分別撥付: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計畫:

(1) 第一期款:於個案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款:於核定案之補助對象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贖餘款項。但個案因故申請中止補助且未與專業團隊簽訂契約者,不得申請撥付。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於完成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贖餘款項。

(三) 請款證明文件:

1. 計畫補助經費應以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以因應時,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代之;已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者,應改以納入預算證明及其預算書為之。

2. 請款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

(四) 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五),並依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附件六)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九、執行管考及輔導規定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執行機關,自計畫核定後按月填報輔導情形表(附件七),於每月五日以前以電子郵件填報回復執行機關,並出席執行機關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二) 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執行機關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資料供查。

(三) 執行機關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列出年度執行成效優良與不佳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四) 經執行機關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加強督促外，列入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補助未依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 依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先行查核申請補助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雷同或近似，且已申請本部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獲准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不予核准。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後續相關網頁進度更新及進度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五) 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受補助經費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事宜。

附件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

附件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附件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附件四、請款明細表

附件五、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

附件六、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

附件七、按月填報輔導情形

最後更新日期：2019-03-0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 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主預補字第一〇五〇一
〇二一〇六號函

※本表適用一百零六年度起核定案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3 月 12 日舉辦「深開挖基礎工法及技術專題研討會」之講師，並同意將該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出的課程教材內容授權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包含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3 月 12 日舉辦「深開挖基礎工法及技術專題研討會」之講師，並同意將該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出的課程教材內容授權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包含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3 月 12 日舉辦「深開挖基礎工法及技術專題研討會」之講師，並同意將該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出的課程教材內容授權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包含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3 月 12 日舉辦「深開挖基礎工法及技術專題研討會」之講師，並同意將該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出的課程教材內容授權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包含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

立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縣（市）政府〇〇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工作計畫書摘要

填表人：__〇〇〇__

填表日期：〇〇年〇月〇日

一、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連絡人	〇〇〇	連絡電話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訊地址	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市、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		
補助類型 (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二、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計畫			
預定辦理內容	1. 2. 3.		
預定協助輔導提案總數	1. 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共 <input type="checkbox"/> 案。 2.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共 <input type="checkbox"/> 案。 3.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共 <input type="checkbox"/> 案。		
預定執行期程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三、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預定辦理項目及經費	1. 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駐府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或成立自主更新服務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需新臺幣____		

	萬元。 4. 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並輔導以前年度核定案之補助對象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需新臺幣____萬元。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需新臺幣____萬元。
--	---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四、經費需求

<p>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計畫：需新臺幣____萬元</p> <p>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需新臺幣____萬元</p> <p>3. 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____萬元，中央補助款占____%、新臺幣____萬元，地方配合款占____%、新臺幣____萬元。</p>

附件三 ○○縣（市）政府

申請○○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工作計畫書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一、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計畫

(一) 預定優先整合更新單元：

內容包括：

- (1) 更新單元範圍(建築物門牌、地號、建築物周邊臨接道路、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人數、建築物數、都市計畫情形等，並請輔以圖面標示都市更新單元位置圖、地籍範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 (2) 現況使用情形(屋齡、建築物樓高、面積，請輔以建物與環境現況照片說明)。
- (3) 優先整合原因

(二) 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

如：辦理住戶說明會、整合住戶更新意願與意見、協助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籌組更新會、輔導核定案之補助對象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等，請列點並說明。

(三) 推動方式：

(四) 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進度表	〇〇年										〇〇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五)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 (1) 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六) 預期成果及效益：

自行衡量年度預定達成輔導提案總數目標，並以文字敘明預期成果及效益。

二、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一) 自主更新推動現況課題與對策：

請以文字詳加說明在推動上遭遇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對應後續辦理項目)。

(二) 預定辦理項目、對象與內容及推動方式：

請於表格中詳述推動、宣導自主更新的方式及其相關內容(表格中之辦理項目為範例)。

辦理項目	1. 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2. 駐府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或成立自主更新服務站。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3. 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4. 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並輔導以前年度核定案之補助對象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三) 預定辦理期程與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1. 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駐府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或成立自主更新服務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需新臺幣____萬元。
4. 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並輔導以前年度核定案之補助對象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需新臺幣____萬元。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五) 預定成果與效益：

以文字敘明辦理後預期成果及效益。

(六) 歷年執行情形檢討及改進措施：

附件四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縣(市)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 台內營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款次數	計畫性質	類型	計畫名稱 (或辨理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經費	實際發生 權責數	截至上次 已請款金額	本次請款 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委辦廠商
第○次	整合與協助提案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次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製表：○○○縣(市)政府 日期：○○年○○月○○日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1、歷次請款資料都應填報，以利控管撥款進度。
 2、整合與協助提案
 A類：主動協助所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B類：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C類：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並以鑿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附件五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計畫性質	類型	計畫名稱 (或辦理項目)	決算金額			中央補助款 已請款金額	賸餘款	備註
					中央 補助款 (A)	地方 配合款 (B)	合計 (C=A+B)			
1		整合與協助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總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二、決算金額：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決算後實際金額。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四、賸餘款：中央補助款請款金額—決算金額。

五、整合與協助提案

A類：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B類：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C類：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附件六 _____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申請案—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

地方主管機關		填寫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應備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內容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一	協助提案補助計畫 規劃設計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3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 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更新會立案證明(無則免附)		
		協助住戶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並協助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委託契約書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住戶參與都市更新意願之證明文件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3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 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二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會議出席狀況(含參與對象、人數)		
		課程表		
		課程內容、講義或簡報		
		活動照片		
		學員簽到		
		會議檢討改善措施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綜合座談意見綜整等)		

	<p>補助經費項目明細</p> <p>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p> <p>地方都市更新法規訂定或修訂成果及自主更新手冊（無則免附）</p> <p>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成果、輔導以前年度核定案之補助對象與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執行成果（無則免附）</p> <p>駐府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或自主更新服務站服務成果（無則免附）</p> <p>自主更新網站建置或維護成果（無則免附）</p>		
--	--	--	--

附件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縣(市)政府輔導情形表 (○○年○○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或辦理項目)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已請款金額(D)	撥付廠商 之金額 (E)	上次辦理 進度	本次辦理進度
				中央 補助款 (A)	地方 配合款 (B)	合計 (C=A+B)				
1		整合與協助提案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 計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 二、總經費：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各自分配金額。
-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 四、撥付廠商之金額：依契約規定進度已撥付予廠商之金額。
- 五、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三年核定之計畫無地方配合款。
- 六、一百零四年起核定之計畫請填列地方配合款。
- 七、輔導成果概述請確實追蹤實際輔導情形填寫。